

# 太保产险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2011年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香港公司”）签订的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。

## 一、交易对手

太保香港公司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## 二、定价政策

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## 三、交易目的

分散业务风险，优化资本管理。

## 四、审批流程

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。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在合同到期后，公司可与太保香港公司续签合同。

## 五、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，向太保香港公司支付分保费，并收取分保手续费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，公司不设立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。

2011年2月9日